

省政府关于下达 1997 年 粮食定购和调剂计划的通知

苏政发〔1997〕41 号 1997 年 4 月 2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6 年全省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粮食收购顺利，市场供应平稳。为切实做好 1997 年粮食收购和供应工作，根据中央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 1997 年度全省粮食定购和调剂计划下达各地，并作如下通知：

一、稳定粮食定购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1996 年全省粮食定购计划为 44.4 亿公斤。考虑全省调减部分市际间调剂计划和近几年国家建设占用耕地影响部分定购计划的实际，1997 年全省粮食定购计划减购 2.5 亿公斤，为 41.9 亿公斤（含种子粮 1 亿公斤），其中小麦 16 亿公斤，稻谷 25.4 亿公斤，玉米 0.5 亿公斤（分市计划见附表一）。粮食定购计划的调减，首先要调减占用耕地影响的定购任务，然后再解决定购计划不平衡因素。各级政府要抓紧将粮食定购计划分解下去，逐级落实到农户和生产单位。不得层层加码或搞“二定购”。对省扶贫的贫困乡镇原减购政策保持不变，收购时市场价若低于国家规定的购价，原定购计划内粮食可改按国家规定的购价收购。

各地在完成国家粮食定购计划后，要努力开展议购，收购农民手中的余粮。全省粮食议购指导性计划为 30 亿公斤（分市计划见附表一）。对油脂继续下达指导性收购计划，全省为油菜籽 2.5 亿公斤，花生仁 0.25 亿公斤，全省油脂仍实行各市自求平衡。粮食议购和油脂指导性收购计划，由各级粮食部门组织收购，不得分解到农户。

二、调减粮食调剂数量，逐步增加销区自给率。

为进一步搞好地区粮食平衡，逐步提高销区自给率，根据各市要求安排的调入量，1997 年适当调减省内市际间粮食调剂数量，由 1996 年度的 4.2 亿公斤调减为 2 亿公斤（具体计划见附表二），其中小麦、稻谷各 1 亿公斤，稻谷品种原则上由调剂双方按定购品种比例协商确定。市际间粮食调剂数量为指导性计划。销区市政府要根据省下达的指导性调剂计划，在粮食收购前与产区政府签订协议，具体落实调剂品种、数量和价格（以国家规定的购价为基准价），并预付部分定金，同时取消原规定的市际调拨粮食由调入市给予调出市每公斤原粮 6 分钱的财政补贴政策。签订的调剂协议报送省粮食局备案，由省粮食局根据双

方签订的协议，帮助落实调剂粮源，并督促双方认真履行。市内县际间粮食调拨数量、方式，仍由各市自行确定。

省对各市实行粮食调剂政策后，各市要认真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长、县长负责制，自行平衡粮食供应。针对调剂数量调减的实际，为稳定市场供应，销区要多组织一部分议价粮安排市场供应，同时要扩大地方储备规模，增强调控市场能力。

三、严格执行国家定购粮食收购的各项政策。

国家定购粮食的收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坚持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依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不得抬级抬价。议购粮食和油料收购实行市场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要认真落实国家定购粮食、议购粮食和油料收购资金，确保不打“白条”。在粮食收购中，除农业税外，不得代扣任何款项，要坚持“户交户结”，不得实行“户交组结”或“户交村结”。同时，各级粮食部门要做好收购服务工作，方便群众交售粮食，以保护农民利益。

四、多方协力，解决粮食收储困难。

当前粮食仓容紧张，要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切实解决好粮食收储问题。要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进一步挖潜，增加粮食储存能力。同时要进一步采取拓展市场措施，加大促销力度，努力腾仓并屯，及早做好今年新粮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解决粮食收储问题事关重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大力支持。对粮食部门维修仓储设施，各级财政和计经委要安排部分简易建筑费和专项修理资金；对粮食部门临时搭建露屯存粮，各级农发银行要给予资金支持，财政给予适当费用补贴。

五、切实加强对粮食购销工作的领导。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重要商品，在当前粮食供求好的形势下，对粮食问题必须有正确的认识和长远的观念，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各级政府要继续认真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长、县长分级负责制，把粮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充分重视和帮助解决当前粮食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切实搞好粮食收购、调剂、销售、储备等工作，为全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